林草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手册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安全生产办公室 2023年11月

序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把安全生产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格外关注、亲自推动,作出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深刻回答了如何认识安全生产、如何抓好安全生产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明确要求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秉承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林草行业用工范围广、野外作业多、监管体制机制不完善、安全基础薄弱,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为适应新时代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督促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及生产经营单位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履职能力,推进基层安全监管规范建设,国家林草局安全生产办公室组织编制了《林草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手册》。

本手册结合林草行业工作实际,收集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整理了相关安全生产用语及应知应会常识,明确了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和监督重点,并收录了近年来涉林草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案例,供各地参考学习。

目 录

第一	章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2012-	
2023	(年))	.1
	一、	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1
	二、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4
	三、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5
	四、	加强安全监管改革创新	7
	五、	全面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8
第二	章:	安全生产用语及应知应会常识1	11
	一、	安全生产用语	11
	二、	安全生产应知应会常识	14
	三、	新《安全生产法》亮点解读	28
第三	章	林草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主要内容	33
	一、	国务院安委会对林草主管部门的任务分工	33
	<u> </u>	林草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管理范围	35
	三、	林草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重点	35
	四、	林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重点	10
	五、	林草行业生产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12
第匹	章	涉林草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14
	一、	林木采伐事故	14
	二、	营林抚育事故	1 7
	三、	木材加工事故	51
	四、	野生动物园事故	59
	五、	林区旅游景区事故(6 3

第一章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 重要指示批示(2012—2023年)

习近平总书记就安全生产工作作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执政理念,为我们梳理发展和安全的关系、提升安全发展水平、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林草行业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把安全生产贯穿林草行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以下从五个方面汇总整理了习近平总书记2012-2023年在历次重要会议或重大事故报告上的指示批示,供大家学习理解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 1.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要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完善制度、强化责任、加强管理、严格监管,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切实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2013年6月6日,就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 2. 确保安全生产、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是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承担好的重要责任。——2015 年 8 月 15 日,就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 3. 安全稳定工作连着千家万户,宁可百日紧,不可一日松。面对公共安全事故,不能止于追责,还必须梳理背后的共性问题,做到一方出事故、多方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2016年1月4日至6日,在重庆考察调研时强调
 - 4. 血的教训警示我们,公共安全绝非小事,必须坚持安全发

展,扎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堵塞各类安全漏洞,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频发势头,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重特大突发事件,不论是自然灾害还是责任事故,其中都不同程度存在主体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法规标准不健全、安全监管执法不严格、监管体制机制不完善、安全基础薄弱、应急救援能力不强等问题。——2016年1月6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 5. 各级党委和政府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的观念,正确处理安全和发展的关系,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经济社会发展的每一个项目、每一个环节都要以安全为前提,不能有丝毫疏漏。——2016 年 7 月 20 日,对加强安全生产和汛期安全防范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 6. 安全生产是民生大事,一丝一毫不能放松,要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站在人民群众的角度想问题,把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守土有责,敢于担当,完善体制,严格监管,让人民群众安心放心。——2016 年 7 月 20 日,对加强安全生产和汛期安全防范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 7.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党的十八大以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广大干部职工贯彻安全发展理念,甘于奉献、扎实工作,为预防生产安全事故作出了重要贡献。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以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系统建设,统筹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工作部署,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监管体制,强化依法治理,不断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水平,更好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

- 安全。——2016年10月31日,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作出重要指示
- 8. 要加强交通运输、消防、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治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2017 年 2 月 17 日,主持召开国家安全工作座谈会时强调
- 9.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进行风险提示,提醒旅行社和游客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安全检查监测和应急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18 年 7 月 7 日,对泰国普吉游船倾覆事故作出重要指示
- 10. 要求本着对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强化灾害防范,切实保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19 年 7 月 24 日,对贵州水城"7·23"特大山体滑坡灾害作出重要指示
- 11. 当前,全国正在复工复产,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分区分类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生命重于泰山。各级党委和政府务必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绝不能只重发展不顾安全,更不能将其视作无关痛痒的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针对安全生产事故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层层压实责任,狠抓整改落实,强化风险防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2020年4月10日,在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传达习近平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
- 12. 要千方百计搜救失联人员,全力救治受伤人员,妥善做好安抚善后等工作。要科学组织施救,加强监测预警,防止发生次生灾害。要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严肃追究责任,并举一反三,杜绝管理漏洞。当前全国两会召开在即,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强化防范措施,

狠抓工作落实,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2023年2月22日,对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一露天煤矿坍塌事故作出重要指示

二、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 13. 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认真吸取教训,注重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要抓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党政一把手必须亲力亲为、亲自动手抓。要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考核奖惩,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2013 年 11 月 24 日,在青岛黄岛经济开发区考察输油管线泄漏引发爆燃事故抢险工作时强调
- 14. 严格管理制度,切实提高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问题处置能力。——2015年5月25日至27日,在浙江岙山国家战略石油储备基地视察调研时强调
- 15. 要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全面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防范、监督、检查、奖惩措施的落实,细化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责任、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企业的主体责任,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切实消除隐患。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明确并严格落实责任制,落实责任追究。——2015 年 5 月 29 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 16.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2015 年 8 月 15 日,就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 17. 要严格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切实做到失职追责。要加快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强化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责任,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地方党委和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基层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制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督促落实到位。要发挥各级安委会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的作用,形成上下合力,齐抓共管。要改革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制,提高组织协调能力和现场救援实效。要完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安全监管体制,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措施。要完善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把安全准入关。要健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统筹做好涉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2016年7月20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 18.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2022年10月26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强调
- 19. 要求全力救治受伤人员,妥善做好遇难者善后和家属安抚工作,并尽快查明火灾事故原因,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强调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加强安全管理,彻底排查各种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2023年4月18日,对北京长峰医院重大火灾事故作出重要指示

三、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0. 要全力以赴组织救援,千方百计救治受伤人员,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认真做好遇难者的善后工作。要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追究责任;深刻总结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防止重特大

事故发生。——2013年6月3日,对吉林省长春市宝源丰禽业有限公司"6·3"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作出重要指示

- 21. 所有企业都必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安全生产。各地区和各行业领域要深刻吸取安全事故带来的教训,强化安全责任,改进安全监管,落实防范措施。——2013 年 11 月 24 日,在青岛黄岛经济开发区考察输油管线泄漏引发爆燃事故抢险工作时强调
- 22. 江苏省和有关方面全力做好伤员救治,做好遇难者亲属的安抚工作;查明事故原因,追究责任人责任,汲取血的教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正值盛夏,要切实消除各种易燃易爆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14 年 8 月 2 日,对江苏苏州昆山市开发区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8.2"特别重大爆炸事故作出重要指示
- 23. 河南省和有关部门全力救治受伤人员,妥善做好遇难者善后和家属安抚工作,并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牢牢绷紧安全管理这根弦,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排查隐患,防微杜渐,全面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15年5月26日,对河南平顶山"5.25"特别重大火灾事故作出重要指示
- 24. 天津市组织强有力力量,全力救治伤员,搜救失踪人员;尽快控制消除火情,查明事故原因,严肃查处事故责任人。各地要汲取此次事故的沉痛教训,坚持人民利益至上,认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全面加强危险品管理,切实搞好安全生产,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2015 年 8 月 13 日,对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作出重要指示

25. 血的教训极其深刻,必须牢牢记取。各生产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第一意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2015 年 8 月 15 日,就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四、加强安全监管改革创新

- 26. 各地区各部门、各类企业都要坚持安全生产高标准、严要求,招商引资、上项目要严把安全生产关,加大安全生产指标考核权重,实行安全生产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风险"一票否决"。安全生产,要坚持防患于未然。要继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要采用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暗查暗访,特别是要深查地下油气管网这样的隐蔽致灾隐患。要加大隐患整改治理力度,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责任制,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务必见到成效。——2013年11月24日,在青岛黄岛经济开发区考察输油管线泄漏引发爆燃事故抢险工作时强调
- 27. 我们要秉持为发展求安全、以安全促发展的理念,让发展和安全两个目标有机融合。——2014 年 3 月 24 日,在荷兰海牙核安全峰会上的讲话
- 28. 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围绕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提出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社会治安防控等方面体制机制改革任务,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加强公共安全立法、推进公共安全法治化的要求。——2015 年 5 月 29 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 29.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

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要发挥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的特色和优势,借鉴国外应急管理有益做法,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2019年11月29日,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30. 要坚持底线思维,加强对极端恶劣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2023 年 1 月 18 日,春节前夕视频连线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时指出

五、全面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 31. 当干部不要当得那么潇洒,要经常临事而惧,这是一种负责任的态度。要经常有睡不着觉、半夜惊醒的情况,当官当得太潇洒,准要出事。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打到疼处、痛处,让他们真正痛定思痛、痛改前非,有效防止悲剧重演。造成重大损失,如果责任人照样拿高薪,拿高额奖金,还分红,那是不合理的。——2013 年 7 月 18 日,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 28 次常委会上的讲话
- 32. 天津港 "8·12" 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以及近期一些地方接二连三发生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再次暴露出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突出问题、面临形势严峻。血的教训极其深刻,必须牢牢记取。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健全预警应急机制,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深入排查和有效化解各类安全生产风险,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努力推动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各生产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第一意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2015年8月15日,就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 33. 中央有关部门指导地方加强各类灾害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定预案,加强预警及应急处置等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15年12月20日,对深圳市光明新区渣土受纳场"12·20"特别重大滑坡事故抢险救援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 34. 一是必须坚定不移保障安全发展, 狠抓安全生产责任制 落实。要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坚持以人为 本、以民为本。二是必须深化改革创新,加强和改进安全监管工 作,强化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等功能区安全监管,举一反三, 在标准制定、体制机制上认真考虑如何改革和完善。三是必须强 化依法治理,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加快安 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强化基 层监管力量,着力提高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四是必须坚决遏制 重特大事故频发势头,对易发重特大事故的行业领域采取风险分 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推动安全生产关口 前移,加强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五是必须加强基础建设, 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针对城市建设、危 旧房屋、玻璃幕墙、渣土堆场、尾矿库、燃气管线、地下管廊等 重点隐患和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等重 点行业以及游乐、"跨年夜"等大型群众性活动,坚决做好安全 防范,特别是要严防踩踏事故发生。——2016年1月6日,在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 35. 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2019年11月29日,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指出
- 36.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实抓细工作

落实,盯紧苗头隐患,全面排查风险。近期有关部门要开展一次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有效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3年6月22日,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店燃气爆炸事故作出重要指示

- 37. 全力搜寻失联人员,妥善做好家属安抚等善后工作;国务院要派出工作组,全面开展调查,依法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要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排查问题,压实各方责任,加强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3 年 8 月 30 日,对四川凉山州金阳县山洪灾害作出重要指示
- 38. 山西吕梁市永聚煤矿一办公楼发生火灾,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教训十分深刻!要全力救治受伤人员,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善后安抚工作,尽快查明原因,严肃追究责任。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此次火灾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针对冬季火灾事故易发多发等情况,举一反三,深入排查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完善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压实各方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2023年11月23日,对山西吕梁市永聚煤矿一办公楼火灾事故作出重要指示

第二章 安全生产用语及应知应会常识

一、安全生产用语

- 1. 一岗双责。"一岗":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分别对本行政区域、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双责":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管理的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组织领导和综合监督管理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 2. 一法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 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3. 应急预案"一案一卡"。"一案一卡"即现场处置方案和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用以指导基层和岗位员工应对现场高风险突发事件。
- **4. 两个主体、两个负责制。**两个主体:政府是安全生产的监管主体,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两个负责制: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制。
- **5. 双随机、一公开。**即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 **6. 双重预防机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合称为"双重预防机制"。
- 7. 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 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 8. 三个责任。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监管责任。
- 9. 三项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操作规程。
- **10. 三级安全教育。**厂级安全教育;车间级安全教育;班组安全教育。

- 11. 三**个百分百**。必须做到人员百分百;全员保安全时间百分百;时刻保安全力量百分百。
- **12. 三大安全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运行安全规程;设备检修规程。
 - 13. 三源。即重大危险源、伤害源、隐患源。
 - 14. 三点。即危险点、危害点、事故多发点。
- 15. 打"三非"、查"三违"、防"三超"。"三非"即非法建设、非法生产、非法经营;"三违"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三超"是指工矿企业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交通运输单位超载、超限、超负荷运行。
- 16. 三定。对事故隐患、危害因素和安全生产问题,确定整改措施(定整改措施)、确定整改时限(定时)、确定整改人员尤其是责任人(定人);对安全生产机构设置,要做到定机构(单位)、定编制(人员)、定职责。
- **17. 三不生产**。即不安全不生产、隐患不消除不生产、安全措施不落实不生产。
- 18. 三查三找三整顿。"三查":查麻痹思想、查事故苗头、查事故隐患;"三找":找差距、找原因、找措施;"三整顿":整顿思想、整顿作风、整顿现场。
- 19. 三类整改。按 A、B、C 进行排队梳理、汇总分析和登记造册,必须立即解决的列入 A 类,限期解决的列入 B 类,创造条件逐步解决的列入 C 类。
- **20.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21. "三同步"原则。即安全生产与经济建设、企业深化改革、技术改造同步策划、同步发展、同步实施。

- **22. 主体责任四个到位**。所有企业必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安全生产。
- **23.四个一律**。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存在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 **24. 四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 到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 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
- **25. 四个凡事**。凡事有人负责;凡事有章可循;凡事有据可查;凡事有人监督。
- 26. 安全检查四不两直。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采用"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查现场"。
- **27. 四个缺失**。即社会道德缺失、政府责任缺失、企业标准 缺失、全民意识缺失。
- **28. 五项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安全发展;二是坚持改革创新; 三是坚持依法监管;四是坚持源头防范;五是坚持系统治理。
- **29. 五个一批。**曝光一批重大安全隐患,惩治一批典型违法行为,通报一批黑名单,取缔一批非法违法企业,关闭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 **30. 安全宣传"五进"。**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
- 31. 安全宣传"五个一"。指主动接受一次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提一条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合理化建议、忆一次安全事故教

训、当一天安全检查员、查一起自己身边的习惯性违章。

32. 安全隐患整改"五落实"。指落实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

二、安全生产应知应会常识

1. 何为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为避免发生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事故,有效消除或控制危险和有害因素而采取一系列措施,使生产经营过程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进行,以保证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健康、设备和设施免受损坏、环境免遭破坏,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得以顺利进行的相关活动。

2. 何为安全生产的"红线意识"?

"红线意识"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的严格要求,即安全生产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 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3. 安全生产的工作机制是什么?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4. 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是哪些?

概括为: 5 个责任、4 个整治行动、3 个重要任务、2 个重要办法、1 个全面统筹。具体为:

- (1) 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安全生产责任;
- (2) 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责任;
- (3) 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 (4)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
- (5) 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
- (6) 深入扎实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
- (7) 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

- (8) 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
- (9) 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
- (10) 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
- (11) 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
- (12)着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 (13) 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
- (14)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
- (15)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 5.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是什么?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

6. 安全生产月是每年的几月份?

每年的6月份是全国安全生产月。

- 7. 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是什么? 12350。
- 8. 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是什么?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 9. 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的主要职责有哪些?
-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5)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10. 何为安标化?

安标化,即安全生产标准化,是指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人员、机械、材料、工法、环境、测量处于良好的生产状态,并持续改进,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

11. 何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级五覆盖"和企业"五落实五到位"?

"五级":是指省、地、县、镇(街道)、行政村。"五覆盖":是指"党政同责"全覆盖、"一岗双责"全覆盖、"党政主要领导同志担任安委会主任"全覆盖、各级安监部门向同级组织部门通报安全生产情况全覆盖、"三管三必须"全覆盖。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 (1)必须落实"党政同责"要求,董事长、党组织书记、 总经理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
- (2)必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所有领导班子成员 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职责;
- (3)必须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主任;
- (4)必须落实安全管理力量,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齐配强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安全管理人员;
- (5)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核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必须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12. 企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有哪些要求?

可山、冶金、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 经营、储存单位,必须设置安全生产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3. 什么是安全操作规程? 它包括哪些内容?

安全操作规程是为了保证安全生产而制定的,操作者必须遵守的操作活动规则。它是根据企业的生产性质、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技术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及群众经验制定出的安全操作守则。是企业建立安全制度的基本文件,进行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处理伤亡事故的一种依据。

安全操作规程通常分四个部分:

- (1) 总则;
- (2) 工作前的安全规则;
- (3) 工作时的安全规则;
- (4) 工作结束时的安全规则。

14.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有哪些?

-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2)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 (3)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
- (4)安全检查维修管理制度;
- (5)安全作业管理制度;
-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 (7) 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 (8)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 (9) 劳动防护用品(具)和保健品发放管理制度;
- (10) 事故管理制度;
- (11) 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
- (12)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

- (13) 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 (14)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
- (15) 防火、防爆、防尘、防毒管理制度;
- (16)消防管理禁火、禁烟管理制度;
- (17)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 (18) 安全操作规程。

15. 企业的应急预案包括哪些? 应几年修订一次?

企业的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16. 何为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中突然发生的,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或者损坏设备设施,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导致原生产经营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

17. 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事故原因划分哪几种?

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事故原因划分为: 物体打击事故、车辆伤害事故、机械伤害事故、起重伤害事故、触电事故、火灾事故、灼烫事故、淹溺事故、高处坠落事故、坍塌事故、冒顶片帮事故、透水事故、放炮事故、火药爆炸事故、瓦斯爆炸事故、锅炉爆炸事故、容器爆炸事故、其他爆炸事故、中毒和窒息事故、其他伤害事故 20 种。

18. 安全事故等级分为哪几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

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人以上 10人以下死亡,或者 10人以上 50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万元以上 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9. 何为重大危险源?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20. 企事业单位应如何管理重大危险源?

企事业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1. 何为事故隐患?

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危险状态、场所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

2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是谁?

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生

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

2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检查发现的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应如何处理?

对查出隐患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建立、登记整改检查消项制度。要制定整改计划,定人、定措施、定经费、定完成日期。在隐患没有消除前,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如有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险情,应立即停止作业。

24. 生产经营单位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如何处理?

企业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 (1) 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 (2) 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 (3) 隐患的治理方案。

25.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内容包括哪些?

- (1)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2)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3)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4)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5)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6)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26. 什么是重大责任事故罪?

法律规定(刑法第134条第一款):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 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 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 别恶劣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什么是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

法律规定(刑法第134条第二款):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 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 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5年以 上有期徒刑。

28. 什么是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法律规定(刑法第135条):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哪些生产经营单位人员必须参加法定培训?

法律规定"三项岗位"人员必须参加法定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才可上岗。所谓"三项岗位"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负有直接责任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30. 特种作业人员是指哪些工种?

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及周围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从业人员。包括电工、焊工、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矿山作业、危化品安全作业、冶金煤气作业、烟花爆竹作业等类别。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参加专业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作业。

31. 何为高处作业?

凡是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以上(含 2 米),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均称为高处作业。法律规定从事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高空作业人员资格证。

32. 何为有限空间、受限空间?

所谓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详见应急管理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2020年)。

所谓受限空间,是指进出受限,通风不良,可能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或缺氧,对进入人员身体健康构成威胁的封闭、半封闭设施及场所。详见《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

33.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如何进行现场处置?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立即报警,禁止盲目施救。应急救援人员实施救援时,应当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气器具、救援器材。

34.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从业人员不经安全教育培训上岗、无证上岗情况的应如何处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培训主要有哪些?

- (1)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 作业人员的培训;
 - (2) 新进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 (3)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后重新上岗安全教育培训。

36. 三级安全教育时间为多少?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高危企业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

不得少于72学时。

37. 哪些单位需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法》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8. 什么是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对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

39.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缴纳主体?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费由生产经营单位缴纳,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生产经营单位可将保费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列入企业成本。

40.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报告有哪些要求?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41. 事故报告包括哪些内容?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2. 发生责任事故的单位经济处罚法律后果是什么?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1) 一般事故,单位处 30-100 万元罚款;
- (2) 较大事故,单位处100-200万元罚款;
- (3) 重大事故,单位处 200-1000 万元罚款;
- (4) 特别重大事故,单位处 1000-2000 万元罚款。
- (5)情节特别严重的、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处 2-5 倍罚款。

43. 什么是谎报事故?

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原因、性质、伤亡人数和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的属于谎报。

44. 什么是瞒报事故?

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经查证属实的,属于瞒报。

45. 什么是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法律规定(刑法第139条之一):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一是导致事故后果扩大,增加死亡一人以上,或者增加重伤 三人以上,或者增加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 二是实施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不能及时有效开展事故抢救的:
 - (1) 决定不报、谎报事故情况或者指使、串通有关人员不

报、谎报事故情况的;

- (2) 在事故抢救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 (3)伪造、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藏匿、毁灭遇难人员尸体,或者转移、藏匿受伤人员的;
- (4)毁灭、伪造、隐匿与事故有关的图纸、记录、计算机数据等资料以及其他证据的。
- 46.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停产或者关闭的,其多余或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应如何处理?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47. 现场防火工作要求有哪些?

工地应有防火制度和配置灭火器材,危险场所和重点防火部位,配备相对应的防火器材,数量符合要求,设置位置合理、醒目、便于随手可取;动火要有审批手续和监护措施;超过30m高的高层建筑应设消防水源管道(2寸水管),每层要设消防龙头接口,地面设增压泵。

48. 技术员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主要有哪些?

- (1)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的安全技术规范、规定、标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 (2) 针对特殊施工工艺,负责编制安全技术规程;
- (3) 对专业性较强的项目,编制单项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同时做好技术交底工作;
- (4)做好对安全设施的技术鉴定和安全改进项目的技术核定。

49. 什么是起重工"十不吊"?

- (1) 起重超负荷不吊;
- (2) 指挥信号不明, 重量不明, 光线暗淡不吊;
- (3) 吊绳和附件捆绑不牢,不符合要求不吊;
- (4) 吊件上站人或放有活动物体不吊;
- (5) 歪拉斜挂不吊;
- (6) 吊钩挂重物直接进行加工不;
- (7) 带棱角、缺口物体未垫好不吊;
- (8) 埋在地下的物体不吊;
- (9) 有爆炸性的物体不吊;
- (10) 钢水过满, 未打固定卡子不吊。

50. 什么是焊工"十不焊"?

- (1) 无上岗证不焊割;
- (2) 雨天露天作业无可靠安全措施不焊割;
- (3)装过易燃,易燃及有害物品容器,未彻底清洗不焊割;
- (4) 密闭器具未采取措施不焊割;
- (5)设备未断电、容器未卸压不焊割;
- (6) 作业区周围有易燃易爆物品,未消除干净不焊割;
- (7) 焊体性质不清、火星飞向不明不焊割;
- (8) 焊接设备安全附件不全或失效不焊割;
- (9)锅炉、容器等设备内无专人监护、无防护措施不焊割;
- (10)禁火区未采取措施和办理动火手续不焊割。

51. 什么是电气安全管理"十不准"?

- (1) 无证电工不准装接电气设备;
- (2)任何人不准玩弄电气设备和开关;
- (3) 不准使用绝缘损坏的电气设备;
- (4) 不准利用电热设备和灯泡取暖;

- (5) 任何人不准启动挂有警告牌的电气设备和合上拔去的 熔断器;
 - (6) 不准用水冲洗揩擦电气设备;
 - (7) 熔丝熔断时不准调换容量不符的熔丝;
 - (8) 不准在埋有电缆的地方未办任何手续进行打桩动土;
- (9) 有人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在未脱离电源前不准直接接触触电者;
 - (10) 雷电时,不准接近避雷器和避雷针

52.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主要内容是什么?

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采取的措施等。

53. 突发事件信息上报责任主体是什么?

市应急管理局是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是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

应急管理部门要明确1名领导分管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明确1个内设机构牵头负责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非工作时间,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为信息报送第一责任人。

突发事件信息,一般情况下逐级上报,遇有特殊紧急情况可 越级上报。

54.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限规定是什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具体时效参照地方《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55.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限责任追究是什么?

依据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限规定,凡达到报告标准的突发事件信息,相关责任主体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告的,视为迟报;因过失超过24小时未报的,视为漏报;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告,且经认定有主观故意情节的,视为瞒报;报告信息内容严重失实,且经认定有主观故意情节的,视为谎报。

发生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的单位,接到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核查通知后,要在规定时限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派出工作组实地调查处理。

应急管理部门应建立完善检查、督导、通报、约谈、问责机制,将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纳入应急管理工作考核体系。对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突发事件信息的,视情予以通报批评,扣减考核成绩,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诫勉谈话等处理;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56. 突发事件报告方式是什么?

- (1) 电话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在书面报告突发事件信息之前,可先通过电话方式报告事件基本情况。
 - (2)书面报告。通过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平台报告。
- (3) 音视频报告。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移动应急平台、 应急通讯指挥车、单兵图传等方式,及时报告突发事件现场音视 频信息。

报告涉密突发事件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通过机要部门或保密通信设备、涉密文电传输系统报告。

三、新《安全生产法》亮点解读

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 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此次大幅修改,多项制度的实施,处 罚力度的加大,进一步压实监管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任,符 合新发展阶段对安全生产提出的更高要求,符合党和国家及人民 对安全生产的期待。

亮点一:安全生产工作的原则要求得到进一步完善

为加强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三个必须"要求,对《安全生产法》有关内容作了修改完善,规定安全生产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这次安全生产法最大的亮点就是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写入法律。"三个必须"是习近平同志批示的原话,最早见于习近平同志 2013 年 11 月 24 日关于青岛"11·22"爆炸事故的讲话,以后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也作为安全生产的原则提出。

这里有两个层次,一是对于政府部门管理的问题,新《安全生产法》第十条提出"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这些部门一般称之为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要求在其管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时候,必须管安全。

"三个必须"的第二个层次是对于企业。依据"三个必须"的原则,新《安全生产法》也对企业负责人安全责任给予明确,如在第五条指出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其

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安全的各个方面 应由分管领导和各个部门负责,在其管相关业务工作时候,同时 管自己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如管设备的,应该管设备安全;管财 务的,要保障安全的经费来源;管人事的,要保障人员的安全素 质和安全准入。主管安全的负责人和安全环保部门仅仅应该起到 上下沟通、协调组织和监督的作用,主要工作应该是监督和督促 各个部门履行自己业务范围内的安全职责。

"三个必须"是我们国家安全生产管理体制中分工负责的原则。也就是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要求各行业、各领域、各部门及其所有人员都要对自己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

亮点二: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必须进一步强化和落实

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标准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亮点三: 进一步强化安全预防措施

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及通报,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亮点四: 对从业人员的人文关怀进一步增强

一是加大了对从业人员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人文关怀和保护力度,防范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二是发挥市场机制的推动作用,要求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三是要求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有关安全生产义务,并规定对新兴行 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亮点五: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负责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进一步加大

一是普遍提高了对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对特别重大事故的罚款,最高可以达到1亿元。二是处罚方式更严。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即责令整改并处罚款,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改整顿,拒不改正的,监管部门可以按日连续处罚。三是针对安全生产领域"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等问题,加大对违法行为恶劣的生产经营单位关闭力度,依法吊销有关证照,对主要负责人实施职业禁入。四是惩戒力度更大。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和公开力度规定监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予以联合惩戒。有关部门和机构对存在失信行为的单位及人员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亮点六: 增加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制度

规定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通过"利剑高悬",有效打击震慑违法企业,保障守法企业的合法权益。

亮点七: 与其他法律有机衔接

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与2021年3月1日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中关于"危险作业罪"的规定相协调、相对应。

亮点八: 对新问题、新风险的防范应对手段更加丰富

深刻汲取近年来的事故教训,对安全生产事故中暴露的新问

题作了针对性规定。比如,要求餐饮行业使用燃气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且保障其正常使用;要求矿山等高危行业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不得非法转让施工的资质,不得违法分包、转包;要求承担安全评价的一些机构实施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同时,对于新业态、新模式产生的新风险,也强调了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义务。

亮点九:高危行业的强制保险制度

新《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九条,明确高危行业必须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高危行业领域主要包括八大类行业: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不仅包括本企业的从业人员,还包括第三方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相关救援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因此,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有效转移风险、及时消除事故损害的一种行之有效做法。

亮点十:增加了事故整改的评估制度

新《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三款新增事故整改评估内容,根据安全生产领域的"海因里希法则",在一件重大的事故背后必有29件轻度的事故,还有300件潜在的隐患。因此,实行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是监督整改实效,防范事故再次发生的有力举措。

第三章 林草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国务院安委会对林草主管部门的任务分工

(一) 国务院安委会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任务分工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安委[2020]10号)精神, 国家林草局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如下:

- 1. 依法履行林业、草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林业、草原及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等相关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2. 负责落实森林草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火灾早期扑救等工作并督促检查。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 3. 负责林业、草原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通知明确,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承担起安全管理的职责,制定实施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法规标准、政策措施,指导、检查和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防范;其他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

(二)部分省市安委会对林草主管部门的任务分工

根据所在省市安委会明确的安全生产任务分工,现将部分省市林草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任务分工摘录如下:

1. 山东省林业局

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 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 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 2. 重庆市林业局
- 一是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及自然公园(含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草原公园等)、国有林场涉林事项安全监管。
- 二是负责本行业职责范围内植树造林、苗木培育、林木采伐等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监管。
 - 三是负责直属林业企事业单位安全监管。
 - 3.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 一是监督林业和草原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 二是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 三是指导自然保护地监管职责范围内有林风景区(点)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四是指导监督木材采伐、营林生产安全生产工作。

- 4.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 一是负责全省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的行业管理。
- 二是负责指导林业和草原及所属自然保护地等相关单位安 全监管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 三是负责全省林业和草原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管工作;组织全省林业和草原行业的安全生产检查;负责所辖各单位安全生产的

宣传、指导、监督检查及信息统计上报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监督管理责任。

四是组织指导森林和草原单位开展火灾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落实森林草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扑火队伍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督促检查。

五是指导全省各国有林业局、森林经营局林业产品初级加工 活动安全生产工作。

六是负责林业和草原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 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 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林草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管理范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66号)明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按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要求,国家林草局要负责监督管理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相关职能业务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林草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重点

坚持"属地管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加强对本级和本级直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对下级林草主管部门和涉林涉草其他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做到业务和安全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同时编制林草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明确安全生产

监管对象、范围和重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

及时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按规定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二)设置组织机构

落实主要负责人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设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并配备工作人员;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从人、财、物等各方面为有效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三) 完善规章制度建设

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完善安全生产监管规章制度,使相关监管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受理有关举报;依法制订安 全生产标准、技术作业和岗位操作规程,编制行业规划时需充分 体现安全发展理念,明确安全生产任务和要求。

(四)落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

林草主管部门对其行政区域内或生产经营区域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进行巡查和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清单,对于发现安全问题的,做到及时督促整改。

(五) 开展宣传教育培训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各级林草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业务领域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管理能力教育培训;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纳入各级

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广大林草干部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推进行业安全文化建设,强化全员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组织经常性的林草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林草防火知识,做好林草火灾预防工作,提高林草防灾减灾能力和灾后自我救助能力。

(六)组织隐患排查整治

经常性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建立隐患整改台账,督 促有关单位及时消除重大隐患;梳理本地区林草生产经营单位情况,摸清家底,确定监管边界,明确每个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监督和管理主体;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强化监管执法, 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七)实施考核奖惩和责任追究

把安全生产纳入林草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内容,将考核结果与评先评优、绩效考核、奖励惩处、履职评定、职务晋升挂钩,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不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工作推进和事故防控不力、工作措施落实不及时、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视实际情况进行约谈、通报、挂牌督办;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事故查处"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责任追究。

(八)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理

突出重点领域,紧盯重点方向,对林草行业安全生产重点领域加强管理,坚持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1. 营造林作业领域。重点管理人工造林、未成林抚育管护、 更新造林、四旁植树等营造林作业过程,包括建立安全组织体系, 完善营造林安全制度,对营造林技术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岗 前安全教育培训,谨防砸伤、摔伤、划伤等;对大型施工机械作业进行安全管理;造林营林施工现场按照施工管理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严禁在施工区域使用明火,确保施工区的人员和森林资源安全;在雨季进行营造林施工时,施工单位应制定专项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因山洪、山体滑坡、雷击等因素造成施工人员伤亡事故。

- 2.木竹材采运领域。重点管理木竹材采集、装车、运输、贮木等重要环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善相关应急预案;采伐、运输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做好个人安全防护、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操作规程;采伐现场应配备专门安全管理员,装卸车时保持安全距离,运输车身安装安全防护网加固,运输途中不应超载超速;木竹堆垛仓库不应存放易燃易爆品,仓库内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
- 3.木竹材加工领域。重点管理木竹加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生产加工流程、木竹锯台加工设备、安全生产环节、木竹料堆放 等方面,检查厂房建筑耐火等级,将生产区、木材堆场、行政管 理区、生活区分区布置,严格落实粉尘车间电焊作业动火审批手 续,在粉尘作业区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配备消防灭火器具, 加强用电线路安全管理等。
- 4.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场所。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应制定动物饲养、动物展示、疾病诊治、科学研究、保护教育中的安全管理要求、应急措施;制定相关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安全操作程序及注意事项;野生动物运输应得到政府部门批准,开具检疫证,使用专车运输,全程专人押送;建立野生动物用药清单,进行分类保管,麻醉药品应严格按照国务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进行管理。
 - 5. 森林草原防火领域。主要负责人应落实森林草原防火主体

- 责任,全面排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对扑火队员、护林员和重点人群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安全宣传教育和紧急避险训练,层层落实森林草原防火网格化管理制度,严格管控野外火源,重点地区专业扑火队应靠前驻防和携装巡护,落实值班值守制度等。
- 6. 林草危险化学品领域。全面排查各类林草危险化学品数量, 实行分类分级管理,重点管理林草生产经营单位和科研院所存储、 运输、使用、销毁危险化学品情况,根据储存危化品的特性,配 备防雷、防静电、防水、通风、防爆、监测报警等设施设备,建 立专项管理台账、完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安全防 范措施,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
- 7.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及疫木处理。主要负责人应确保从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处适期适量采购农药,并依据相关规程合理建设农药库房,遵照有关规定贮存保管农药,并建立药剂领发制度;防治人员必须经过相关技术培训合格后,方能开展配药和喷药工作,操作人员应依据规范进行喷药前、中、后的全部工作;主要负责人应对松材线虫疫木处理的单位安全作业资质进行核验和监管,严管疫木及粉碎物,加强溯源追查,依法办理检疫手续等。
- 8. 林草旅游景区景点。重点管理人员密集场所、高风险旅游项目、游乐设施、特种设备及建筑施工等方面,包括有关场所内各类运输游客车辆的安全状况,各类游乐项目设施设备的维护情况,各类极端天气下的旅游安全保障情况,各类电气设备、线路定期检修情况等。
- 9. 国有林区道路交通领域。加强道路气象预警,深化林区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加强林区断头路、水毁路、坍塌路、垮塌桥、病害桥等危险路段的治理;在弯路、坡道、交叉路口、桥梁、隧

道等事故易发地段设置醒目警示标志,并安装防护装置;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增强林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建立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制度等。

- 10. 国有林区汛情。重点管理国有林区河道、水库、堤坝、桥梁、涵洞、边坡、低洼地带、易堵易涝、山体滑坡、临山临水房屋等危险地段,严防强降雨期间山洪、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加强国有林区水、电、油、气等基础设施管理,确保安全运行。做好雨季防汛、防排水、防雷电"三防检查"。
- 11. 消防安全。重点管理办公院区、办公大楼、办公场所、施工场地、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场所、食堂宿舍等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及时更换过期消防设备和器材,检修燃气设备和管线,加强老旧用电线路和燃气管道的维护和改造,重点整治违章搭建使用彩钢板、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违规电气焊作业、电源火源管理不到位、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安全隐患。
- 12. 野外作业。完善本单位外业工作安全制度、标准和应急预案,开展外业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和紧急避险训练;针对不同野外作业方式及地区,完善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安全操作规程,有针对性地加强专项安全教育和物资保障,配备必要适用的通讯器材和个人安全防护装备,提升野外生存和自救互救能力;提前进行安全风险预判,选择有经验、熟悉当地地形环境的向导陪同,禁止单人野外作业,充分做好外业工作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四、林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重点

林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一)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细化并落实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每个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

考核标准,形成责任清晰、任务具体、层层负责、层层落实的全员安全生产工作格局。

(二)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的管理制度,制定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明确目标与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考核等环节内容;根据所属单位和部门在安全生产中的职能,分解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制定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的完成效果进行评估和考核,及时调整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的实施计划,加强安全生产能力建设,提升履职能力。

(三)构建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工作,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四)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野外生存、安全生产知识;外业人员需熟悉野外作业地区各类风险和防范措施,牢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加大问题隐患和违法行为曝光力度。

(五)组织开展动火等危险作业隐患排查整治

整治动火作业人员资质、持证情况,动火作业报备情况,做到无资质不作业,无报备不作业,无证件不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六)组织开展外包外租等经营活动排查整治

承包承租方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资质,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或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 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七)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及时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保障、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应急值班值守等应急准备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全体从业人员应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掌握应急处置措施和自救互救能力,不断完善应急处置流程,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紧急避险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林草行业生产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准确认定、及时消除林草行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林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活动)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三条 本判定标准适用于判定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内的重大事故隐患。消防、煤矿、危险化学品、工贸、道路交通、特种设备等有关行业领域对重大事故隐患

判定标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条 林草行业安全生产领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营造林、木竹材采伐、疫木处理、野外调查监测、林草有害生物防治等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及安全教育培训,作业时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未落实必要的安全措施。
- (二)林草系统森林草原消防专业和半专业队伍未经过防灭 火技术训练和紧急避险训练。
- (三)具有明显攻击性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展示展演场所,未采取防止野生动物逃逸措施,未设置警示提醒。

第四章 涉林草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安全生产是企业发展的基石,也是社会稳定和经济繁荣的保障。然而,在现实生产中,由于各种原因,安全事故时有发生。这些安全事故不仅给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还可能导致人员伤亡和环境破坏。为了引起大家对安全生产的重视,并为大家提供经验教训,下面从5个方面列举了近年来林草行业相关的16个典型安全事故案例。希望林草行业各级各部门特别是生产经营单位,要举一反三,从中深刻吸取教训,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履职能力,确保林草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林木采伐事故

1. 封开县莲都"3·16"树木打击事故

事故经过

2017年3月16日10时许,于莲都镇东安村委会白沙林场铁中(小地名)发生一起伐木工人被树木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0余万元。

事故性质认定

经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对事故原因的分析,事故调查组认定,莲都"3·16"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到位,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伐木工人违章操作引起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报告建议问责和给予行政处罚人员情况

本次事故涉案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 职责,未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 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等安全管理制度,违反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 责任。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约两天才向政府部门报告,存在迟报事 故的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建议由封开县安监局依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岑溪市诚谏镇大新村"3·29"树木打击事故 事故经过

2022年3月29日17时30分左右,岑溪市诚谏镇大新村石 鹅肚(小地名)发生一起伐木工人被树木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 亡,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

事故伐区林木业主单位为广西中林国控投资有限公司,文件指定该伐区由岑溪市中林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全面管理。

事故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 诚谏镇大新村"3·29"伐木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报告建议问责单位情况

岑溪市林业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对行业安全管理不到位, 建议岑溪市安委会对岑溪市林业局的分管领导进行警示约谈,督 促其加强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岑溪市中林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履行合同不到位,对事故的发 生负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岑溪市林业局约谈该公司主要负责人, 督促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报告建议岑溪市安委会对诚谏镇政府(事故发生属地镇政府) 分管领导进行警示约谈,督促其加强属地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事故报告建议问责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员情况

高某某(不归属中林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伐木项目的实际投资人,没有投入资金为伐木工人提供安全帽等个人安全防护用品,没有对伐木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报告建议岑溪市中林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要加强中标业主伐木的安全管理,督促伐木业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防违章作业、冒险作业等行为的发生;建议岑溪市林业局要将各镇辖区内《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发放情况及各伐区的简要情况书面函告属地镇政府,加强对属地镇政府在林木采伐安全监管方面的业务指导,同时要进一步落实行业监管的主体责任,齐抓共管落实伐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 天井山林场大坪工区"12·13"挖掘机侧翻事故 事故经过

2019年12月13日16时3分,天井山林场大坪工区2号伐区一台挖掘机在爬坡吊装木材工作时,发生一起驾驶人危险操作挖掘机而导致的侧翻事故,造成该驾驶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7.1万元。

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广东省天井山林场大坪工区 2 号伐区 "12·13" 挖掘机侧翻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报告建议问责单位情况

广东天井山林场是项目发起单位,制定了相关交易方案,在公开拍卖后与竞标所得人签订了《广东省天井山林场活立木转让合同书》,合同第一条: "乙方获取该片林木的砍伐和销售经营的权利,依据本合同承担相应的义务和风险"。合同第九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6. 乙方承担森林防火、安全生产、护林护木、民工管理安置等工作若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当,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和发生森林火灾及财物损失,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规定的不可抗拒事件除外)"。因此,项目主体责任及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承担,广东天井山林场对此次事故的发生不负有生产安全责任,不予追究。

事故报告建议问责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员情况

广东省天井山林场活立木采伐经营权竞拍所得人、项目经营者,未按《广东省森林采伐伐区设计规程》要求落实集材方式确定和道路、楞场和集材道的设计工作,未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责成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对竞标所得人、项目经营人进行行政处罚。

二、营林抚育事故

4. "10·28" 华富路 2039 号市政绿化高处坠落事故 事故经过

2017年10月28日10时30分许,市政绿化作业工人对福田区华富街道办事处辖区华富路2039号进行绿化养护修剪作业时,发生1起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26.35万元。

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10·28"事故定性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报告建议问责单位情况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制定有绿地管养(修剪)方案,制定有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对工人开展有安全教育培训,发放了劳动防护用品,制定有该项目应急救援预案。但该单位未有效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树木修剪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工人的违规作业行为,未能监督从业人员高空作业时按照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安监局依法对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事故报告建议问责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员情况

廖某某,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公司安全作业管理规定,擅自 爬树进行树木修剪作业,且高空作业时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 护用品(安全带),对本次事故负主要责任。鉴于廖某某在事故 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未有效履行其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负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安监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违反作业管理规定不加制止,未有效履行其现场管理职责,对本次事故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安监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5. 黑龙江省绥阳镇林业局有限公司 "8·30" 高处坠落事故 事故经过

2022年8月30日16时左右,黑龙江省绥阳镇林业局有限公司八里坪经营所8林班3小班施业区内,发生一起事故,一名红松果实采摘人员作业时从树上坠落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70万元。

事故性质认定

认定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类型为高处坠落。

事故报告建议问责单位情况

黑龙江省绥阳林业局有限公司,与中标采集人签订的红松果 实采集合同中安全管理职责约定不足,未明确自身的安全管理职 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由应急 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予以行政处罚。

绥阳林业局有限公司八里坪经营所,未认真执行《绥阳林业局有限公司关于林木种子采集安全管理的通知》和《绥阳林业局

有限公司红松果实采摘权竞价管理办法》的安全要求,未对采集现场统一协调管理。未及时发现并制止采集人违反公司文件要求的爬树作业行为。建议由黑龙江省绥阳林业局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事故报告建议问责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员情况

红松果实采摘权中标人,未对雇佣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局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罚;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且违规组织从业人员登高作业,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绥阳林业局有限公司八里坪经营所管护员,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不到位,未对红松果采摘作业实施有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未发现并制止违规作业行为,建议由绥阳林业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绥阳林业局有限公司森林经营管理部部长,作为红松果实采摘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未与承包单位在承包合同中明确自身的安全管理职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予以行政处罚。

6. 南宁市兴宁区五塘镇英广村山林内"1·08"车辆伤害事故

事故经过

2021年1月8日13时00分许,林业抚育工人于南宁市兴宁区五塘镇英广村山林内道路开展施肥作业,发生一起车辆伤害致1人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4.3万元。

事故相关单位包括广西金桂林业有限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南宁佳乾商贸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南宁市兴宁区五塘镇英广村山林内"1·08" 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报告建议问责单位情况

佳乾商贸公司,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到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聘请未经检测、检验合格的拖拉机进行运输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南宁市兴宁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金桂林业公司,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 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南宁市兴宁区应急管理局进 行警示约谈。

事故报告建议问责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员情况

金桂林业公司的现场管理员,未严格履行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劳动用品佩戴监督检查职责;在装载作业现场违章指挥,安排施工工人搭乘桂 01-G8017 号多功能拖拉机前往施肥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金桂林业公司依规处理。

金桂林业公司南宁林场场长,未督促、检查本公司位于南宁 市兴宁区五塘镇英广村委营林站的安全生产工作,未能及时发现 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南宁市 兴宁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佳乾商贸公司的实际负责人,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督促、检查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南宁市兴宁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7. 青岛市崂山区青岛德地得农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3·28" 物体打击事故

事故经过

2021年3月28日12时15分许,青岛德地得农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在崂山区王哥庄街道姜家村马头涧组织实施疫木处置过程中,1名临时雇用人员被木头撞击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72万元。

事故性质认定

认定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类型为高处坠落。

事故报告建议问责单位情况

崂山区自然资源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王哥庄街道办事 处对疫木处置监督检查工作不深入、不细致,建议将相关问题移 交区纪委监委进行调查处理。责成区自然资源局向崂山区政府作 出深刻检查。

针对此次事故中疫木处置施工队伍使用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规定的简易滑索搬运疫木暴露出的技术缺陷和安全监管漏洞,建议区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对此类简易滑索的设计架设、运行技术规范及使用操作规程进行研究和论证,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使用。进一步梳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服务企业应承担的安全监管职责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统一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杜绝安全监管漏洞,坚决防范此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木材加工事故

8. 菏泽市曹县森坤木制品厂"8·31"较大燃爆事故 事故经过

2018年8月31日1时13分,曹县庄寨镇森坤木制品厂发生较大燃爆事故,共造成5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491

万元。

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菏泽市曹县森坤木制品厂"8·31"较大燃爆 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报告建议问责单位情况

曹县庄寨镇森坤木制品厂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曹县庄寨镇森坤木制品厂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对设备故障导致危害后果的严重性认识不足;未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方案,并按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从业人员佩戴使用;未对粉碎机等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庄寨镇党委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不到位。对本级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情况失察,管理不严;对企业谎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核实不力;督促企业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不彻底;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督检查不严格,督促事故企业整改安全生产隐患不到位;未能有效保护事故现场;对事故企业违法占地监管不到位;对事故企业消防监督检查不到位。

曹县林业局对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单位指导监督不到位。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不到位;未按照《曹县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全面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指导、监督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按照《曹县深入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确保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工作方案》要求,认真开展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报告有关规定不

到位。

事故报告建议问责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员情况

曹县庄寨镇森坤木制品厂带班负责人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事故发生前,带班负责人在明知粉碎机轴承故障,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未排除的情况下,不顾从业人员反对,仍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2 人:曹县庄寨镇森坤木制品厂主要负责人及合伙人。其中,对曹县庄寨镇森坤木制品厂主要负责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建议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建议给予党政纪处分人员 13 人,其中,对曹县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和曹县林业局党组成员、森林公安局局长,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和《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9. 广西宝成木业有限公司"10·31"爆炸事故 事故经过

2021年10月31日中午13时12分,位于南宁市武鸣区朝 燕林场宁武分场的广西宝成木业有限公司贴面厂热压车间发生 一起爆炸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

事故性质认定

综合现场人员证言证词、视频监控记录和有关技术人员分析结论,调查组一致认定,这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报告建议问责单位情况

广西宝成木业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违 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号)第二十一条第(一)、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由南宁 市武鸣区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对广西宝成木业有限公司进行 行政处罚。

报告建议武鸣区林业局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强木材行业企业的日常安全巡查、检查力度,杜绝类似事故发生;建议广西宝成木业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贴面分厂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将公司经营的三个分厂统一协调管理,严格落实动火等危险作业的审批手续,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高现场管理水平,坚决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事故报告建议问责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员情况

广西宝成木业有限公司(贴面分厂)法定代表人,未履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议由南宁市武鸣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广西宝成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行政处罚。

广西宝成木业有限公司(贴面分厂)分管负责人,未督促检查本厂安全生产工作,无日常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记录;生产现场无人监管,视频监控室未安排人员值守,视频监控形同虚设,致车间主任等人违规动火作业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直至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广西宝成木业有限公司按有关规定对贴面分厂厂长进行处理。

10. 呼伦贝尔市金河兴安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1·31"较大 燃爆事故

事故经过

2015年1月31日6时03分,内蒙古自治区根河市金河镇 金河兴安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粉尘燃爆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6人死亡,3人烧伤。

事故性质认定

认定经调查认定, 呼伦贝尔市金河兴安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1·31" 较大粉尘爆燃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报告建议问责单位情况

兴安板业公司,对生产系统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不清,对设备设施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了解不够,在车间、工艺技术改造过程中,安全投入不到位,安全设备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的要求,给生产过程埋下了隐患。企业安全管理存在漏洞,未按规定给职工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制度不健全,隐患排查不到位,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流于形式。企业曾经不止一次出现火灾事故苗头,没有吸取教训采取措施,最终酿成悲剧的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处以70万元的行政处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达到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并经验收通过后方可恢复生产。

报告建议要加强对内蒙古大兴安岭森工集团所属改制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严防恶性生产安全事故的再次发生。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经过专项整治依然无法达到要求的企业要坚决予以关闭。做好企业职工的善后处理工作,切实保证职工基本生活条件。解决失业职工的后顾之忧,维护社会稳定。

事故报告建议问责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员情况

公司专职安全员,对本企业生产系统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不清,对生产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对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流于形式负有责任。建议撤销其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给予罚款 2000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生产安全部部长,工作不尽责,没有全面辨识本车间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粉尘爆炸和火灾隐患长期没有得到消除,对

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撤销其安全管理资格证书。

公司分管防火安全的副总经理,对人员密集场所的防火防爆工作管理不力,对火险隐患排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撤销其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给予罚款 8000 元的处罚。

主管生产和安全的副总经理,对企业的安全管理松懈,未认 真协助主要负责人健全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按照国家 标准和行业规范的要求,解决设备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缺陷,对 职工的安全培训教育不严格,流于形式,对事故发生预兆未采取 有效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建议撤销其安全管 理人员资格证、给予罚款 8000 元的行政处罚,并建议司法机关 立案调查。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安全生产负总责, 没有履行好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 理存在明显漏洞,没有认真督促、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制 度不健全,安全投入不到位,造成事故隐患长期得不到消除。对 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撤职处分,根据其全 年工资总额为 44423 元,处上一年收入的 40%的罚款,处以 11769.2 元处罚,并建议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报告对属地政府及部门监管人员共10人给出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1.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菜屯镇武明军木皮加工厂"4·12" 物体打击事故

事故经过

2021年4月12日晚7时23分左右, 茌平区菜屯镇南海子村武明军木皮加工厂发生木皮垛倾倒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为80万元。

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菜屯镇武明军木皮加工厂"4·12"物体打击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事故报告建议问责单位情况

在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林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对 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管不到位,未严格履行安全监管 职责,尤其是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期间,落实不细, 安排部署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责成在平区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在平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事故报告建议问责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员情况

在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负责在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面工作,对局内部负责林业安全相关科室职能履职不清楚,科室职能运行混乱情况不掌握,尤其是大排查大整治以来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不细、不实,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没有落实,全区林产品加工安全监督管理出现"空档",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领导责任。建议责令其作出深刻检查。

在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级主任科员,分管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包括监督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对自身工作职责不清楚,对分管工作落实不到位,未履行督促落实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尤其是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期间,落实不细,组织领导不力,安排部署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领导责任。建议由具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对其诚勉谈话。

在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防灾减灾工作科科长,负责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包括监督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对自身工作职责不清楚,未对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单位履

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尤其是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期间,落实不细,组织不力,安排部署不到位,隐患排查内容缺失,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直接责任。建议由具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12. 永安市郊区竹制品厂"8·25"高处坠落事故 事故经过

2019年8月25日14时30分许,永安市郊区竹制品厂职工 吴贞财在竹屑装车台作业时,不慎从竹屑装车台坠落到地面,发 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70万元。

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永安市郊区竹制品厂"8·25"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报告建议问责单位情况

报告建议市林业局应召集相关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在事故发生单位召开现场警示会,分析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提出防范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并对全市竹木加工企业 (特别是个体工商户)如何加强安全监管拿出具体办法,切实提高对全市竹制品加工企业安全监管水平,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事故报告建议问责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员情况

永安市郊区竹制品厂,未建立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预案,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应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永安市应急管理局对永安市郊区竹制品厂罚款 4.9 万元。

四、野生动物园事故

13. 杭州野生动物世界金钱豹出逃事故

事故经过

2021年4月18日下午至19日上午,杭州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动物管理部三名饲养员违反操作规定,导致三只在猛兽区繁育场内的亚成体金钱豹经过未锁门的通道并翻越繁育场围墙出逃。4月21日晚捕获一只出逃金钱豹,5月8日下午捕获第二只出逃金钱豹,目前仍有一只未捕获。

事故性质认定

事故调查组认定, "4·18"金钱豹出逃是一起重大责任事故。

事故报告建议问责和处分人员情况

该责任事故中,杭州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某,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检查并消除园内安全隐患、存在事故隐瞒行为,负有领导责任;公司分管领导马某某、张某某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繁育场安全隐患、存在事故隐瞒行为,负有管理责任;饲养员韩某、丁某某、王某某未履行岗位安全职责,违反操作规定导致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经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张某某、马某某等六人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 均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经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 张某某、马某某等六人被分别判处两年至一年两个月不等有期徒 刑。

14. 上海野生动物园饲养员被熊群攻击身亡事故事故经过

2020年10月17日16时30分左右,浦东新区南六公路178

号上海野生动物园猛兽区(熊区)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性质认定

事故调查组认定, "10·17" 事故是一起一般等级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报告建议问责单位情况

野生动物园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严格执行安全 生产规章制度,未督促检查金艺公司制定上报安全施工方案,未 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施工方案审查审批职责,对外包单位安全生 产职责落实情况监督不力,未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动物 展区安全作业应急处理预案》和《车入区狮、熊岗位安全操作规 程》,未及时发现制止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浦 东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金艺公司未针对猛兽区除草作业的现场条件制定上报安全施工方案,未规范落实安全风险告知交底工作,对施工人员教育培训不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事故报告建议问责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员情况

野生动物园总经理、党委书记,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未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严格督促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园景观建设部经理,未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充分认识猛兽区翻土除草作业的特殊性和潜在风险,对

零星维修项目各相关方、各环节工作衔接未有效跟进,对外包施工单位是否制定安全施工方案、落实安全风险告知交底情况失管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野生动物园按照公司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野生动物园景观建设部维修班班长,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职责,未充分认识猛兽区翻土除草作业的特殊性和潜在风险,未检查督促外包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施工方案、规范落实安全风险告知交底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野生动物园按照公司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野生动物园动物管理部经理,未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有效检查督促下属员工严格执行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规范履行作业监护职责,未能及时发现制止部门员工违规违章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野生动物园按照公司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野生动物园动物管理部猛兽区班长,未有效督促下属员工严格执行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规范履行作业监护职责,对事故 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野生动物园按照公司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朱某某,在猛兽区(熊区)监护徐某某除草作业过程中违章 走下斑马车,遭群熊攻击致死,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 其在事故中死亡,故不再追究其责任。

金艺公司驻野生动物园项目部经理,项目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临时雇佣人员教育培训不力,未制定猛兽区除草作业安全施工方案,未规范落实安全风险告知交底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金艺公司驻野生动物园项目部工程维修班班长,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职责,未规范落实安全风险告知交底工作,对事故

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按照金艺公司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金艺公司临时雇用的挖掘机驾驶员,在熊区除草作业过程中 违章离开挖掘机驾驶室,与朱某某违章下车行为及其遭熊袭击身 亡事故有一定因果关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金艺公司解 除挖掘机租赁关系,并按公司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5. 兰州野生动物园"5·2"旅游观光车车辆伤害事故 事故经过

2022年5月2日下午4时45分,兰州野生动物园一观光车 失控侧翻,部分人员坠落至排洪道,造成2人死亡、15人受伤, 其中3名伤者伤势较重。

事故性质认定

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特种设备责任事故。

事故报告建议问责单位情况

经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是司机沈某违反操作规程,驾驶事故观光车拉载乘客在园区内主干道下行坡段超速行驶,从左侧超越前方车辆后,操作不当。

同时,事故车辆运营单位兰州康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不全面,安全管理能力不足;有关国有企业安全管理缺位,隐患排查治理不落实,安全责任缺失,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力;市级监管部门未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未能有效督促监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属地党委政府在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过程中跟踪问效不够,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不力;属地监管部门落实县政府安排部署不力。

兰州市林业局作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场所的监督管理工作,在安全生产履职中,重动物安全看护、轻经营利用场所安全管理,未严格按照"管业务

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经营场所安全生产工作未进行安排部署,对兰州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未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未能将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在兰州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建议兰州市林业局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兰州市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作出深刻检查。

事故报告建议问责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员情况

事故观光车司机沈某已被依法吊销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司法机关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对其立案; 兰州康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常某某等 2 人,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之规定,有关部门对兰州康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处以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纪检监察机关对事故负有责任的行业部门、属地党委政府及 国有企业的 11 名公职人员,分别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 党内严重警告、党内警告、诫勉谈话的党纪政务处分。对 1 名公 职人员予以组织调整。

分管野生动物工作业务副局长履行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力,未有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纪检监察机关予以处理。

五、林区旅游景区事故

16. 肥东县合肥市龙栖百鸟园 "4·4" 淹溺事故 事故经过

2021年4月4日14时12分,在肥东县撮镇龙栖百鸟园内, 合肥市龙栖百鸟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市龙栖百鸟 园公司)1名工作人员在去拖拽搁浅游船时不慎滑落深水区溺水, 另1名工作人员对其施救时也溺水,造成2人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260万元。龙栖百鸟园坐落于龙栖地湿地公园内。

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 肥东县合肥市龙栖百鸟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4"淹溺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报告建议问责单位情况

肥东县撮镇镇林业站,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对目标责任书中规定湿地保护监管职责没有引起重视和龙栖百鸟园内存在的隐患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责成其向肥东县撮镇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肥东县撮镇镇人民政府,对龙栖地湿地公园管理职责认识不清,未对龙栖地湿地公园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责成其向肥东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肥东县林业建设服务中心,未认真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对龙栖百鸟园疏于监管,未发现龙栖百鸟园存在的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责成肥东县人民政府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事故报告建议问责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员情况

肥东县撮镇镇林业站站长,负责龙栖地湿地监管等工作。未 认真履行职责,不重视湿地的保护,对龙栖百鸟园内存在的问题 失察,对以上问题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予其警告处分。

肥东县撮镇镇人民政府党委副书记,分管农业农经等工作, 未严格履行职责,未对龙栖地湿地公园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 对以上问题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诫勉。

肥东县林业建设服务中心自然保护地管理科临时负责人,负责湿地公园和湿地管理等工作,未认真履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对 龙栖百鸟园疏于监管,未发现龙栖百鸟园存在的问题,对以上问题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予其诚勉。